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历城信用办〔2022〕1号

历城区落实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1275号）、《关于开展济南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分析的通知》（济信用办〔2022〕1号），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下达区县信用监测指标任务，推动全区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打造“信用历城”名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分析范围

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区属平台公司

二、监测分析方法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简称市信用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按月开展信用状况监测分析工作，并出具信用监测月报。

三、监测分析重点任务

重点对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状况进行监测分析，相关指标及其权重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1、落实和细化出台信用制度文件，加强信用领域文件政策学习。各行业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领域具体要求，制定相关文件落实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出台配套信用制度文件，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信用领域系列政策文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责任单位：区各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区直机关工委，完成时限：每月25日前，梳理报送2019年以来制定出台仍在实施的信用相关制度文件及学习情况）

2、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各职能部门根据权责清单，对“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目录进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双公示”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按照“双公示”数据报送标准上传信息，实时查看问题数据并及时修正，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坚决杜绝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

3、加大除“双公示”外的其他信用信息归集。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依托市信用平台上传社保、纳税、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等，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数量。（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局、国家电网历城供电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各类信用信息工作台账）

4、加大“信用动态”栏目信息报送。报送与信用相关的工作动态信息，各单位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由区信用办审核后推送至“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责任单位：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区属平台公司，完成时限：信用动态信息具有时效性，请48小时内上报）

5、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根据市反馈重错码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当月完成清理，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相关单位，完成时限：发现问题，当月完成清理并报送处理情况）

（二）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6、加大全国“信易贷”平台推广。加大“信易贷”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动员辖区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提高“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完成年度注册数量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直各部门、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平台公司，完成时限：每周五、每月30日前，报送“信易贷”平台注册推广情况）

7、提高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引导辖区内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得融资授信，提高银行成功授信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直各部门、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平台公司，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企业发布融资、获得信贷规模情况）

8、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探索创新拓展信易批、信易医、信易游、信易阅、信易行等“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提高群众信用获得感。每个单位至少形成1个“信易+”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按照附件1模板，报送“信易+” 便民惠企应用推进情况）

9、完成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按照市有关部署，积极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全部完成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清欠工作完成情况）

10、提升辖区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鼓励辖区内纳税人自觉维护企业信用，提升信用等级，提高辖区A级纳税人企业占辖区内法人企业比例。（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及占比）

11、开展村（居）民委员会失信问题治理。加大村居诚信宣传教育，防范村居败诉案件发生，全面清理村居失信案件，确保村居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相关村居（社区），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村居失信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12、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及诚信示范试点创建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村居、进机关、进商圈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诚信示范学校、村居、商圈等试点创建活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2次诚信宣传活动，并及时总结上报相关活动信息、活动方案及现场照片等材料。（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区属平台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诚信宣传具有时效性，请在活动结束后48小时报送诚信宣传活动相关材料）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防范重大失信事件。

13、拓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落实各相关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文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落实文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力争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领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按照附件1模板报送表格、文件及案例）

14、开展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将“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领域各业务系统，在相关业务环节，加大信用核查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不动产交易等领域，加大信用核查应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每月30日前，报送 “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应用情况）

15、严防发生严重失信事件。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防新增涉政府败诉案件，确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加大信用监测预警力度，杜绝发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失信事件。一旦发生互联网曝光的负面信用事件，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响应，主动处理，同时在媒体网站完整披露事件信息，提高事件透明度。严禁发生处理不及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委网信办等区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发生严重失信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反馈处理情况）

（四）协同高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6、开展企业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企业“双公示”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收到异议协同处理函1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监测分析流程

（一）提供基础材料。各单位对照16项重点任务，按照模板（见附件1）及时限要求，将月度信用监测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区信用办公务邮箱。联系电话：66899268，邮 箱：jnslcqfgwshxy@jn.shandong.cn。

（二）分析评价。按照《区县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评分标准（见附件2）及信用监测排名情况，对各单位信用工作进行评价打分。

（三）结果运用。定期通报各单位信用监测任务完成及排名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成立信用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监测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压实工作责任，涉及的每项任务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调度考核。将信用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每月加强调度，定期通报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并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单位对所提报的数据、信息、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附件：1.信用状况监测分析报送材料模板

2.济南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指标（第一版）

3.历城区落实信用状况监测重点任务清单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2年2月23日

附件1

信用状况监测分析报送材料模板

一、其他“信易+”拓展领域指标报送说明

该项指标报送所需材料包括：其他“信易+”拓展领域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应用方案、制度文件等，格式为doc或pdf）。

报送示例如下表所示：

**XX单位“信易+”拓展领域一览表**

| **序号** | **信用应用** | **开展方案/制度文件名称** | **优惠/激励措施** |
| --- | --- | --- | --- |
| 1 |  |  |  |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指标报送说明

该项指标报送所需材料包括：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一览表、分级分类监管文件（格式支持doc或pdf）及分级分类监管案例。

报送示例如下表所示：

**XX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一览表**

| **序号** | **监管领域**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监管部门** | **文件名称** | **文件链接或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汽车维修领域 | 15 |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 | http://jnjtj.jinan.gov.cn/art/2017/11/23/art\_15125\_1186687.html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详见下表。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序号** | **行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 渔业 | 6 | 批发和零售业 | 11 | 房地产业 | 16 | 教育 |
| 2 | 采矿业 | 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3 | 制造业 | 8 | 住宿和餐饮业 | 13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8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4 | 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9 |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1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9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组织 |
| 5 | 建筑业 | 10 | 金融业 | 15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业 | 20 | 国际组织 |

分级分类监管案例示例：

××年××月××日， ××区县××部门转发了《 ×× 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例如： ××年××月××日， ××部门对信用评价等级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

附件2

济南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指标（第一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信息来源 |
| --- | --- | --- | --- | --- |
|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29分） | 1.信用制度文件落实和细化情况 | 根据区县落实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情况打分，出台制度文件数量最多的得满分，出台制度文件数量最少的得1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6 | 区县将信用相关制度文件报送至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经研中心），经研中心审核后上传至“信用济南”网站相关栏目，每月5日前将区县制度文件累计出台数量分别汇总并报送至市信用办 |
| 2.“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双公示”上报数据合规率（上报“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总量的比值）打分，合规率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4 | 市信用平台 |
| “双公示”上报数据及时率，及时率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4 |  |
| 根据“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综合及时率、合规率、瞒报率得出的排名），排名第一的得3分，第二的得2.5分，第三的得2分，第四的得1.5分，第五的得1分，第六的得0.5分。其他均不得分。 | 3 | 第三方评估 |
| 3.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 根据区县报送的除“双公示”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例如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合同履约信息）数量打分。数量最多的得满分，最少的得0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4 | 市信用平台 |
| 4.“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信息贡献情况 | 根据区县向“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提供并被采纳的新闻稿件数量打分，数量最多的得满分，最少的得0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6 | 区县将新闻稿件报送至经研中心，经研中心审核后上传至“信用济南”网站，每月5日前将区县新闻稿件累计采纳数量分别汇总并报送至市信用办 |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存续情况 | 根据区县是否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情况进行打分。未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区县得满分，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每一条扣0.5分，最多扣2分。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台账 |
| 二、营商环境（42分） | 6.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情况 | 根据辖区内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占辖区内所有注册企业数的比例打分，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6 | 区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由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提供；区县注册企业数量由市信用平台提供  |
| 7.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 根据区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融资需求金额排名打分，排名越靠前，得分越高。第一名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4 | 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运营中心提供 |
| 根据区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授信成功金额排名打分，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5 |
| 根据区县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授信成功金额环比增速排名打分，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3 |
| 8.其他“信易+”拓展领域及成效 | 根据辖区创新拓展除“信易贷”以外的其他“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数量打分，每拓展1个“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得0.5分，最多得10分。 | 10 | 区县每月5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报送模板详见附件1 |
| 9.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 根据区县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情况打分，全部完成清欠得满分，有一例未完成扣1分，最多扣2分。 | 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0.企业守信情况 | 根据辖区内A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辖区内法人企业比例打分。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2 | 市信用平台 |
| 11.村居失信治理情况 | 根据辖区内村居失信案例数量占全市村居失信案例总量比例打分。比例最低的得满分，最高的得0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2 | 市信用办 |
| 12.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 根据区县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打分，开展次数最多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8 | 区县将诚信宣传活动总结材料（包含活动方案、取得成效等文字说明和现场图片）报送至经研中心，经研中心审核后上传至“信用济南”网站相关栏目，每月5日前将区县诚信宣传活动次数分别汇总并报送至市信用办 |
| 三、信用监管（17分） | 13.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 | 根据区县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数量打分，每开展1个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得0.5分，最多得10分。 | 10 | 区县每月5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报送模板详见附件1 |
| 14.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情况 | 根据区县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打分，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3 | 市信用平台 |
| 15.严重失信事件出现情况 | 根据辖区是否出现互联网上曝光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负面信用事件情况打分。未出现严重失信事件得满分；出现严重失信事件，政府部门已进行主动处理的负面信用事件不扣分；政府部门未进行积极处理，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出现一例扣2分。最多扣4分。 | 4 | 大数据抓取 |
| 四、权益保护（12分） | 16.异议处理情况 |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受理的各区县有效异议信息数量占该区县报送的“双公示”信息总量的比例打分，比例最低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 6 | 市信用办、市信用平台 |
| 根据各区县相关部门异议协同处理工作效率打分。效率越高得分越高。在1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异议处理工作的得满分；2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得3分；3个或3个以上工作日内完成的不得分。未出现异议处理的区县本指标得满分。 | 6 | 市信用办 |
| 合计 | 100 |  |
| 扣分项（20分） | 区县上报材料真实性 | 区县归集共享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形，连续3个月，每月在总得分基础上扣20分。 |  | 市信用办 |

附件3

历城区落实信用状况监测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 落实和细化出台信用制度文件，加强信用领域文件政策学习。 | 各行业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领域具体要求，制定相关文件落实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出台配套信用制度文件，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信用领域系列政策文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 区各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区直机关工委 | 每月25日前，梳理报送2019年以来制定出台仍在实施的信用相关制度文件及学习情况 |
| 2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 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 | 各职能部门根据权责清单，对“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目录进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双公示”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按照“双公示”数据报送标准上传信息，实时查看问题数据并及时修正，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坚决杜绝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 | 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 |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 |
| 3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 加大除“双公示”外其他的信用信息归集 |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依托市信用平台上传社保、纳税、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等，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水务局、国家电网历城供电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各类信用信息工作台账 |
| 4 | 加大“信用动态”栏目信息报送 | 报送与信用相关的工作动态信息，各单位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由区信用办审核后推送至“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动态”栏目。 | 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区属平台公司 | 信用动态信息具有时效性，请48小时内上报 |
| 5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 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 | 根据市反馈重错码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当月完成清理，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 | 区委编办、区相关单位 | 发现问题，当月完成清理并报送处理情况 |
| 6 | 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 加大全国“信易贷”平台推广 | 加大“信易贷”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动员辖区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提高“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完成年度注册数量目标任务。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直各部门、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平台公司 | 每周五、每月30日前，报送“信易贷”平台注册推广情况。 |
| 7 | 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 提高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 引导辖区内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得融资授信，提高银行成功授信信贷规模。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直各部门、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平台公司 | 每月30日前，报送企业发布融资、获得信贷规模情况。 |
| 8 |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 探索创新拓展信易批、信易医、信易游、信易阅、信易行等“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提高群众信用获得感。每个单位至少形成1个“信易+”应用场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每月30日前，按照附件1模板报送“信易+”便民应用推进情况。 |
| 9 | 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 完成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 | 按照市有关部署，积极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全部完成清欠工作。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每月30日前，报送清欠工作完成情况。 |
| 10 | 提升辖区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 | 鼓励辖区内纳税人自觉维护企业信用，提升信用等级，提高辖区A级纳税人企业占辖区内法人企业比例。 | 区税务局 | 每月30日前，报送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及占比。 |
| 11 | 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 开展村（居）民委员会失信问题治理。 | 加大村居诚信宣传教育，全面防范村居败诉案件发生，全面清理村居失信案件，确保村居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 |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村居（社区） | 每月30日前，报送村居失信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
| 12 |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及信用示范试点创建活动 |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村居、进机关、进商圈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诚信示范学校、村居、商圈等试点创建活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诚信宣传活动，并及时总结上报相关活动信息、活动方案及现场照片等材料。 | 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区属平台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 诚信宣传具有时效性，请活动结束后48小时内报送相关材料 |
| 13 | 加强信用监管，积极防范重大失信事件 | 拓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 | 落实各相关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文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落实文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力争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领域全覆盖。 |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 每月30日前，按照附件1模板报送表格、文件及案例。 |
| 14 | 开展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 将“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领域各业务系统，在相关业务环节，加大信用核查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不动产交易等领域，加大信用核查应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 每月30日前，报送 “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应用情况。 |
| 15 | 加强信用监管，积极防范重大失信事件 | 严防发生严重失信事件 | 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防新增涉政府败诉案件，确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加大信用监测预警力度，杜绝发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失信事件。一旦发生互联网曝光的负面信用事件，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响应，主动处理，同时在媒体网站完整披露事件信息，提高事件透明度。严禁发生处理不及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 | 区人民法院、区委网信办等区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 | 第一时间处置并反馈处理情况  |
| 16 | 协同高效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 开展企业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企业“双公示”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 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 | 收到异议协同处理函1个工作日内完成。 |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